

山西科技学院文件

山科校发〔2022〕11号

关于印发《山西科技学院在线开放课程 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山西科技学院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第43次（2022年第2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西科技学院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山西科技学院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山西科技学院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为加快我校教育教学数字化发展，规范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维护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秩序，保证在线教学效果，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山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教〔2022〕10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课程说明

第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包括各级各类精品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慕课（MOOC，大规模网络开放课程）、私播课（SPOC，小规模限制开放课程）等在线课程资源。

第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采取外引和内培相结合的方式开设。外引课程是校本通识课程组成部分，由教务部牵头、二级学院参与；内设课程须按照课程管理相关要求审核后方可开设。每学期线上选课前，教务部会同相关二级学院选定并公布在线开放课程清单供学生选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教务部负责全校的在线开放课程管理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由教学运行科负责。

第四条 二级学院对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负主体责任。从教务部指定平台选用课程，配备从事与该课程所属专业相同或相近工作的课程责任教师，对所选课程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五条 教务部、教学督导组对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负管理监督责任。教务部统筹规划全校线上教学活动，指定选课平台，为线上教学提供质量保障与技术支持。教学督导组按期检查教学进度，对线上教学过程进行督导检查及信息反馈，确保线上教学质量。

第三章 课程管理

第六条 线上选修课程学分由课程责任教师参照线下校本通识课程学分设定标准结合平台在线课程学分确定，并写入课程教学管理方案。

第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面向全校本科生在第一至三学年的暑假开设，每期选课前教务部向学生公布课程所在的网络教学平台（或课程链接）及课程责任教师。学生应按照《山西科技学院校本通识课程管理办法》的要求选修线上课程，为保证学习效果，建议每期线上课程选修不超过1门。

第八条 学生应按照选课要求，对照选课清单，通过教务系统选修在线开放课程，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选课结果以教务管理系统记录为准，否则视为选课未成功。

第九条 学生线上选课结束后，教务部根据选课情况向课程责任教师下达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按照线下同等学时同等学生规模选修教学工作量的四分之一计算。课程责任教师登陆本科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开课情况及学生选课名单。

第十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学习以线上方式为主，学生须独立完成在线学习各项任务（含观看视频、在线作业、在线测验、课程讨论、线上考试等完整的教学环节）。课程责任教师要通过课程平台、学习群、线上师生见面课等方式开展学习检查、辅导答疑、专题讨论等工作。

第十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由课程责任教师确定考核方式，并在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方案中予以明确，综合成绩原则上由平时考核成绩和课程平台成绩两部分构成，两项成绩比例设定3:7。

第四章 教师管理

第十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是上线课程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强化线上教学课前、课中、课后全过程管理，及时更新课程内容，通过在线测试、互动讨论、问卷调查等形式调动学生积极参与线上教学活动，做好在线服务，课后及时填写教学反馈，总结线上教学经验，及时调整教学方式，确保上线课程质量。

第十三条 课程责任教师是选用课程的第一责任人，应当配合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加强学习组织和课业辅导，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课程责任教师应提前熟悉课程内容，根据课程性质和课程平台功能制定课程教学管理方案并在开课前提交教务部。

第十五条 课程责任教师应在开课前提前安排不少于 1 学时的首次师生见面课，对学生进行诚信教育，组织学生进行线上学习技能培训，向学生进行课程介绍，告知学生课程考核方式，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做好线上学习准备，建立与学生线上线下常规联系机制。

第十六条 线上课程开设期间，课程责任教师要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内容进行动态监管，及时在线辅导答疑，加强视频学习、线上签到、在线作业、互动讨论等过程性管理，每 4 次课至少开展 1 次有效的专题讨论等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线上课程结束后，课程责任教师负责学生课程平台成绩审核、给出平时考核成绩、综合成绩录入、学分认定等工作。向教务部提交线上课程教学管理记录等过程性印证资料档案及 1 份课程总结报告。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定期举办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能力培训，全面提升教师开发和选用在线课程的内容、质量把关能力，

提高教师对 MOOC、SPOC、微课、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信息化教学方法的认识和运用能力。

第十九条 教务部对造成教学事故的线上课程教师或课程责任教师，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学生修读要求

第二十条 学生应提前熟悉在线学习方式方法，根据开课要求制定相应的学习计划，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课程链接，按平台课程和课程责任教师的要求进行修读。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服从教师的管理，课前主动预习课程学习资料，课中认真听讲、积极参与在线互动交流，课后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本着对自身学业负责的态度，积极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充分利用优质在线课程资源开展自主学习，深度阅读，独立思考，积极交流。

第二十二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等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和考试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取消课程成绩及补考机会，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对参与组织“刷课”“替

课”“刷考”“替考”等行为并构成违法的学生，学校将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检查及督导

第二十四条 教务部、教学督导组及二级学院要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对线上教学活动进行督导检查，适时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学生评教工作，保障线上课堂教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课程责任教师要协助配合督导检查人员进入教学平台或学习群等自觉接受督导检查；在教学过程中积极开展即时性评价和自我评价，不断提高线上教学管理水平。

第二十六条 课程责任教师要严格规范学生学习过程和考试监管，要将学生学习过程和参与情况纳入成绩考核中，在考试中通过人脸识别、双机位等技术手段强化考试监督。

第七章 安全防范

第二十七条 广大师生应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对因开展线上教学而建立的微信群、钉钉群等在线群组，责任教师负有管理责任，要严格实行身份验证和实名入群制度，严格核实所有成员身份，杜绝陌生人随意入群现象。如遇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立即固化证据，清理相关人员出群，并及时上报。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与线上教学活动，应遵守国家 and 学校的有关规定，尊重教师，言语文明，上课期间不参加与课程无关的

活动，不讨论与课程无关的内容，不发布与课程无关的信息。充分尊重教师的知识成果，提高知识产权意识，不得将视频、课件、资料等分享给他人或其他网络平台谋取利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